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導	其他	112.3.28-112.4.10	交通安全科	-	本案契約金額14萬9,000元，預計於112年5月付款。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導	其他	112.4.14-112.4.30	交通安全科	-	本案契約金額14萬9,400元，預計於112年5月付款。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導	廣播媒體	112.4.10-112.5.10	交通安全科	-	本案契約金額14萬9,000元，預計於112年5月付款。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導	平面媒體	112.4.10	交通安全科	34,328	
停車管理工程處	無				-	
交通管制工程處	無				-	
公共運輸處	112年臺北市計程車 駕駛免費健檢宣導	平面媒體	112.2.23-112.10.31	一般運輸科	-	本案契約金額2萬370元，已於112年3月付款。
公共運輸處	112年臺北市計程車 駕駛免費健檢宣導	廣播媒體	112.3.2-112.4.5	一般運輸科	63,525	
公共運輸處	112年臺北市計程車 運價調整宣導貼紙	平面媒體	112.3.29-112.12.31	一般運輸科	94,000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公共運輸處	跳蛙公車APP宣導	網路媒體	112.3.31-112.12.31	大眾運輸科	-	本案契約金額15萬5,000元，已於112年3月付款。
交通事件裁決所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2.0」政策成效宣導影片	其他	112.4.18-112.7.17	企劃科	149,100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